

(上接B128版)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56,809	
总负债	340,633	
所有者权益	16,175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55,549	
净利润	(17,095)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台湾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增资双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香港鹏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四、董事会决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恒胜”)下一步经营需要,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增资人民币5亿元。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168号(综合保税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益弘
注册资本:92,648,7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件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及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部分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宏恒胜100%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1,990	
总负债	191,848	
所有者权益	10,141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51,553	
净利润	3,49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宏恒胜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恒胜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42,648,713万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四、董事会决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金额: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 统约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 统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 统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Y 7,000 统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Y 79,800 统约

6 宏恒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M 15,000 统约

7 庆阳精电子有限公司 CNM 80,000 新增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M 7,000 统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M 60,000 统约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阳精电子有限公司 CNM 30,000 统约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M 5,000 新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宏恒胜电子(嘉善)有限公司 CNM 51,000 统约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开发支行 宏恒胜电子(嘉善)有限公司 CNM 5,000 统约

14 Asia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2,500 统约

1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 统约

16 台湾新南洋商业银行(注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00 统约

17 华南商业银行(注1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5,000 统约

18 华南商业银行(注1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TWD 50,000 统约

19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5,500 统约

2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TWD 60,000 统约

21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注1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TWD 90,000 统约

2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 统约

23 新加坡大华银行(注1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 统约

24 马来西亚银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TWD 12,000 增额

25 台湾国际商业银行(注1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5,500 统约

2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注1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000 统约

27 DBS Bank India Ltd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3,000 统约

28 Sted Capital Fund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THB 85,000 统约

注1: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额度,可额度范围内跨币种划拨。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短期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或其他指定代表人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10: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会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10: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会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